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號

聲請人 何崇民律師即能仁實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

相對人 能仁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管理報酬新臺幣10萬元。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於執行臨時管理人職務期間，處理營運火化場，事務繁重，處理財務查核、設備維修、廢土與集塵灰清運、政府稽查及多項急迫等事務，每月投入時間甚多，常需假日處理緊急事務。相對人每月盈餘約170至180萬元，足以負擔報酬。爰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酌定執行臨時管理人職務期間之報酬每月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未滿一個月者，得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等語。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文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次按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又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法人酌給第1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64條

01 第1項、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而公司法、非訟事件法雖  
02 未就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報酬給付加以規  
03 定，惟因法人臨時董事與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產生，均為  
04 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由法院因利害  
05 關係人之聲請而選任，以代行董事之職權，其本質相同，故  
06 就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報酬給付，應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  
07 第64條第3項規定而酌定之。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  
08 之臨時管理人之情形，雖與任意委任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法  
09 律關係不同，惟其性質相類似，故有關委任之規定，與臨時  
10 管理人選任性質不相抵觸範圍，可類推適用；臨時管理人之  
11 報酬係因代行董事長、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情形而生，其工  
12 作內容是否繁瑣均影響其報酬，故若非已經完成工作時無法  
13 審酌適當之全額報酬，因此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規定，  
14 原則上採取後付主義。惟考量臨時管理人於開始工作後即需  
15 投入相當之時間、勞力、費用，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  
16 對其殊為不利，恐將影響其進行工作之意願，是如臨時管理  
17 人於開始工作後聲請預收部分酬金，基於使管理工作順利進  
18 行之目的，應非法所不許，而臨時管理人之報酬依法既應由  
19 公司給付，如臨時管理人要求先支付部分報酬，即應向公司  
20 請求，對此部分，公司與臨時管理人間若無法取得協議，應  
21 得由公司或臨時管理人向法院聲請酌定。

###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  
24 管理人，其聲請酌定報酬乙事，經本院函詢相對人之股東表  
25 示意見，迄今未有回復。審酌相對人第一次臨時管理人召集  
26 會議，決議事項第5點與會人員均同意以10萬元為臨時管理  
27 人報酬，由相對人支付，後續並會再交由法院裁定等語，可  
28 認雙方就是否為預付報酬或給付報酬、報酬為10萬元或每月  
29 10萬元尚無取得協議。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報酬，雖其  
30 尚未完成管理事務而明確報告其顛末，本院尚無確認其代  
31 行事務性質、繁簡而酌定報酬。然依前揭說明，考量臨時管理

01 人具有公益性及社會責任，且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屬法院職  
02 權認定事項，不受當事人意見之拘束，尚非不得參酌其他事  
03 項為認定之基礎，是本院得審度聲請人業已投入相當之時  
04 間、勞力、費用，而酌定相對人預先給付部分報酬。

05 (二)聲請人擔任臨時管理人迄今，協助相對人處理財務查核、重  
06 大設備維護、廢土與集塵灰清運、消防及環保稽查、承租範  
07 圍爭議協調、契約撰擬與審閱、督導現場管理與緊急事件處  
08 理等事務，此有114年1月6日會議紀錄、網路新聞影本、南  
09 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月2日、114年3月18日函、南投  
10 縣政府114年3月14日函、火化外包承攬契約書等在卷可稽。  
11 審酌相對人以火化場營運為主要業務，事務內容繁重，且相  
12 對人積存多項急迫處理事項，聲請人業已投入相當時間處理  
13 公司各項財務、安全、環保及營運事務，並常於例假日處理  
14 緊急業務，其所負擔之責任及業務量與其受選任之職務相  
15 符。本院認依聲請人主張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工作情形，相對  
16 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報酬，確屬有據。參酌聲請人為法律專  
17 業人士，依其法律專業知識與經驗，為相對人處理現場事  
18 務、協調利害關係人、審閱往來契約等事宜，酌定相對人應  
19 預先給付報酬10萬元。至聲請人報酬之總額，應待完成工作  
20 並提出結果後，另依工作之內容再行酌定，附此敘明。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酌定相對人預付報酬10萬元，逾此範圍之聲  
22 請，則應予駁回。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僑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鄭宇傑

